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a) 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散工及替假員工):

- (1) 由《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所指凍房¹的營運者僱用並於該凍房的處所值勤; 或透過與凍房的營運者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該凍房的處所提供服務和/或值勤;
- (2) 已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疫苗 (新冠病毒) 接種¹; 以及
- (3) 在其工作或提供服務期間會:

- (i) 進入凍房範圍內以冷藏方式貯存食品的倉庫; 或
- (ii) 接觸到需要冷藏的食品或涉及裝卸需要冷藏的食品;

(b) 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散工及替假員工):

- (1) 由《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所指凍房¹的營運者僱用並於該凍房的處所值勤; 或透過與凍房的營運者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該凍房的處所提供服務和/或值勤;
- (2) 尚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¹; 以及
- (3) 在其工作或提供服務期間會:

- (i) 進入凍房範圍內以冷藏方式貯存食品的倉庫; 或
- (ii) 接觸到需要冷藏的食品或涉及裝卸需要冷藏的食品;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每三天進行一次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¹;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存分別載有完成登記進行檢測的確認和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分別載有完成登記進行檢測的確認和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由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分別載有完成登記進行檢測的確認的電話短訊通知或等同的紀錄和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或紀錄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第(I)(b)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由2021年11月17日起，按以下規定及程序，每天進行一次指明檢測【見附註三及四】：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五】；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分別載有完成登記進行檢測的確認和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六】；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分別載有完成登記進行檢測的確認和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由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分別載有完成登記進行檢測的確認的電話短訊通知或等同的紀錄和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或紀錄供其查核；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人士，指明分別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每個三天檢測期限的第三天翌日起計 30 日期間¹（見附註七）；以及就上述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人士，指明分別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每天檢測期限的翌日起計 30 日期間¹（見附註七），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及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八）。

附註一：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2) 條，「凍房」（cold store）指以冷藏方式貯存食品的倉庫。

附註二：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受僱的情況下，已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在第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11 月 2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附註三：

屬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須每三天進行一次指明檢測（**三天檢測期限**）。就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該等三天檢測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計，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如此類推。如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在任何一個三天檢測期限內，三天均沒有在凍房的處所值勤和／或提供服務，則毋須在該三天檢測期限內進行指明檢測。換言之，如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在任何一個三天檢測期限內的任何一天曾在凍房的處所值勤和／或提供服務，則須在該三天檢測期限內的任何一天進行指明檢測。

屬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須每天進行一次指明檢測。如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在一天的任何時間內沒有在凍房的處所值勤和／或提供服務，則毋須在該天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四：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或 (I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

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每三天（就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或每天（就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進行一次使用深喉唾液樣本的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九】}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九】}；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五：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七：

就上述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人士，每個三天檢測期限的第三天翌日起計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以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的三天檢測期限為例，由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就上述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人士，每天檢測期限的翌日起計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以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檢測期限為例，由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附註八：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附註九：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